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農業部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大規模崩塌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第九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 （一）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

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署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署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影響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孫子女乏人照顧，得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或孫子女。

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依前項規定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會同氣象署、經濟部水利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四條附表修正規定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20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市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實際觀測30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200 (實際觀測180)		

備註：1.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